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5771 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桥信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桥信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桥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桥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桥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桥信息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5元，共计募集资金35,674.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5.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098.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8.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720.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3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注1]	452081233132	10,000.00	4,211.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注2]	8110201012901300992	8,300.00	787.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44600210808	4,700.00	1.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7,000.00	1,579.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 01541	5,098.90	131.79	
合 计		35,098.90	6,711.66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48.77 万元置换预先已分别投入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994.80 万元、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059.81 万元、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494.16 万元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83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

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储备和培养科研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项目实施和运维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技术领先地位，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4,720.25万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动性。同时，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并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87,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余额为 0。

2. 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并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6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余额为 0。

3. 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并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9,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余额为 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720.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43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1 年：10,408.05				
						2022 年：7,094.66				
						2023 年：7,084.22				
						2024 年：4,850.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注]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360.96	-3,639.04	2025 年 12 月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656.11	-343.89	2024 年 4 月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注]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5,700.03	-1,299.97	2025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4,720.25		不适用

[注]公司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以及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低于计划的投资进度，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减缓。在多变的环境下，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更加审慎推进研发项目，以更强的风险意识严格把控各项目投资进度；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不断优化改进项目细节方案，综合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30.76	3,516.08	814.38	390.02	6,784.00	是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46.71	423.24	1,025.11	397.95	1,969.84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计算口径系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2021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的累计承诺效益

[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期间为 2021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71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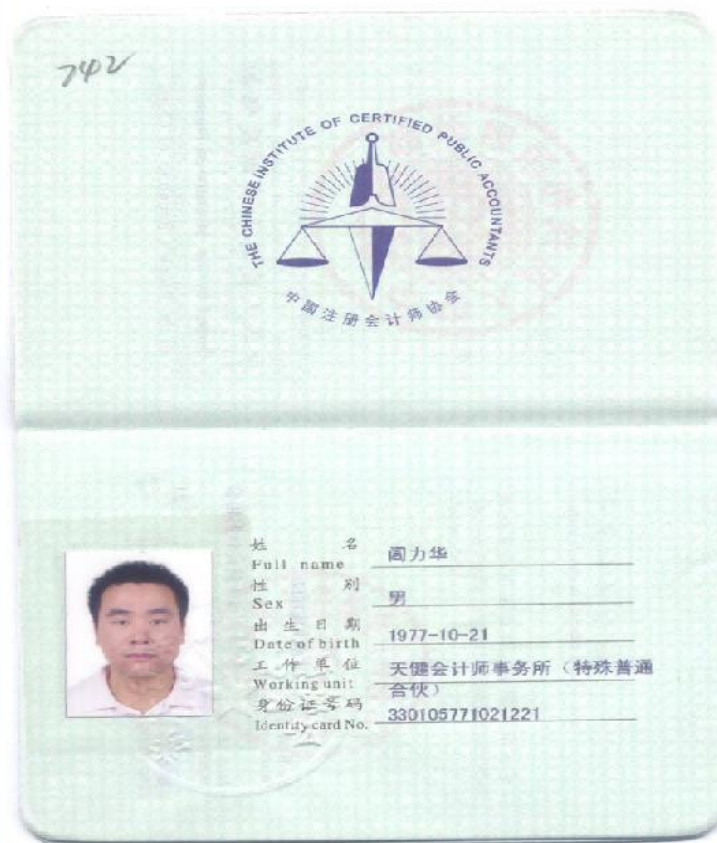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7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7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阎力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77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章智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